

ANALYSIS ON MODEL PATTERNS
OF CHINA'S VILLAGE SELF-GOVERNANCE

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

——来自北京/山东/河南/内蒙古四省区的实证研究

主编：尹田 任自力

EDITOR: YI TIAN REN ZILI



EU-CHINA
Training Programme on Village Governance
中国-欧盟村务管理培训项目

本研究成果由中国-欧盟村务管理培训项目资助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U-CHINA
TRAINING PROGRAMME ON VILLAGE GOVERN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ALYSIS ON MODEL PATTERNS
OF CHINA'S VILLAGE SELF-GOVERNANCE

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

——来自北京/山东/河南/内蒙古四省区的实证研究

主 编：尹 田 任自力

副主编：刘慧卿 朱国仁

撰稿人：尹 田 任自力 刘慧卿 朱国仁

魏宪朝 史勤艳 刘丽娜 马 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来自北京等四省区的实证研究/尹田,任自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0
ISBN 7-5036-5888-6

I. 中… II. ①尹…②任… III. 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57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302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88-6/D·560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顾问委员会

主 任：江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著名民商法学专家，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

副主任：詹成付（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司长）

委 员：许启大（中国民政学院教授、副院长）

王金华（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农村处处长）

魏荣汉（著名村民自治专家，山西运城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祥（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副局长）

党殿杰（河南省上蔡县民政局副局长）

序

我是很推崇法社会学的,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去研究,或者说,法律就是要去解决社会问题的。法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社会调查,只有充分的社会调查才是立法和法律建议时取舍定夺的依据。可惜,这些年来法律与社会的深层结合的研究少了,终究,进行社会调查是需要巨大的财力和时间作后盾的,它不如坐在办公室里从网上调集资料进行写作那么简易便捷。

村民自治,尤其是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无疑是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最关键的一个环节。要在一个长期处于各项管理上较弱并且有关村民组织管理不太完善的环境下的农村实行真正的村民自治,其意义是巨大的,同时,其任务也是非常艰巨的。我们不能指望在短时间内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更不能指望农村基层的民主选举就足以涵盖中国全部的国家民主选举制度。但我们确实确实感觉到,农村真正的村民自治将是中国整个国家民主制度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

案头的这本书是欧盟资助的法律研究项目,由一些中青年学者具体实施完成的,他们有很高的热情,也有脚踏实地的作风,他们对北京、山东、河南、内蒙四个地区农村进行了深入的社会调查,他们的目标是要在中国的农村推行村民自治的案例式培训,在中国推动出台一部真正的村民自治法。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定位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实践中又往往有许多人称它为一级政府组

织,或称“村政府”。最终在中国制定一部村民自治法将会比一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更全面地规定农村中农民在各个领域内应该享有的自治权利和地位。

为了朝这个目标前进和这个理想的实现,我很高兴为这本书作序,并推荐给读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uid strokes.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personal name, possibly 'Ji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60 周年之日)

前 言

2005年3月18日—2006年1月18日,为时10个月,来自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的研究学者们联合组成课题组,承接中国—欧盟村务管理培训项目之“中国村民自治与法律维权案例式培训研究”课题。

2005年5月,课题组成员率40余名高校青年志愿者深入北京市、山东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农村地区,对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和法治现状进行实地调研活动,采集到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2005年5—8月,项目组成员从所收集资料中,整理出10个典范性村民自治模版,完成《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的编辑写作;整理出50个村民自治方面的反面典型案例,完成《中国村民自治与法律维权经典案例解析》的编辑写作;并邀请多位业内专家学者进行详细审定修改。到今天,就有了这两本案例式培训书籍的初步成果。

到2006年1月18日前,课题组还将完成的任务有:

1. 以《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中国村民自治与法律维权经典案例解析》为教材,由资深教师进行授课20小时,录像并制作VCD;
2. 带教材与VCD到项目目标区域村庄,进行试点培训,提高村民关于民主自治和法律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3. 发起设立“中国村民自治和法律维权网站”,网址: www.cunmin.org,作为村民自治与法律维权的案例数据库,并向全国范围内农村村民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
4. 举办“《村民自治法》立法研讨会”;
5. 制定出《村民自治章程指引》;
6. 向国家立法机关呈交《村民自治法立法提案》,推动村民自治权利的具体化、法定化。

作为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课题的承接者,我们努力使我们的项目打破泛泛的理论探讨框架,突出本项目应用性研究的特色,在理论分析和调查相结

合的基础上,进行村民自治领域的直接面向广大村民的案例式培训尝试:

(一) 寻找适合中国国情,尤其是可供欠发达地区农村实施民主自治时参考借鉴的较成熟模版,进行推广;

(二) 收集侵犯村民自治权利的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法律评析,提供维权建议。

我们认为,提炼并推广“典范模版”、收集典型侵权案例并进行维权评析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在于:

第一,对村民的培训必强调实证性与实用性,应避开令人望而生畏的政策性、理论性话语,在真实性、趣味性、启发性强的形象实例中,使村民们获得切实的民主法治理念、产生触类旁通的接收效果。

第二,“典范模版”的推广,可使各地村民获得一种“横向对比知情权”。通过横向对比,村民作为村民自治的主体,权利的明晰与行使几乎可望成为一种“自然习得”。

第三,侵权案例具有代表性。村民自治纠纷具有最大规模的重复、类似发生的现实性,以经典案例来阐明村民所享有的民主权利,帮助他们利用法律手段来追求民主权利,实现自助救济,从民主迷途走向法律通径。

对于这本《中国村民自治典范模版评析》,我们另外说几句话:

第一,由于本书中“典范模版”大多从经济较为发达的北京市郊区农村收集,我们希望读者在对这些“模版”进行参照时,尽量抹去其中发达的经济因素,抹去庞大的数字,而着重看一个村庄的村务管理是如何被执行的:经由哪些程序,采取哪些措施,取得何种成果,如何在最大限度上体现全体村民的意愿。我们所推崇的,是在村民自治体系下,村民委员会如何将本村资源最优化加以整合,最大化加以利用;我们努力寻找并探究的,其实是一套“方法论”,是一种态度,即用大资源办大事,用小资源办小事,并尽量办大事。

第二,调研的时间仓促,范围有限,所收集的典范模版之“典范性”必然受一定限制,绝不排除在全国范围内存在有更先进、更成熟的村民自治模式。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典范模版”有抛砖引玉之意。我们希望读者以这些典范模版为基础、为参照,进行学习、改进,并寻求更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并且更系统、更全面的村民自治典范模版。期待全国的村民朋友们与各方面的村民自治专家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

随着历史的推进,处于国家政治生活底层并作为国家发展根基的广大农村村民的自治权的真正彻底实现,将是中国民主政治进程的最大跨越。我们谨此期望,我们的努力能为这一神圣的事业作出一点贡献。

最后,真挚地感谢为“中国村民自治和法律维权案例式培训研究”课题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所有的人们!

“中国村民自治和法律维权案例式培训研究”课题组

2005年8月20日



绪 论

与村民自治有关的九大问题

尹 田

一、什么是村民自治？

谈村民自治，首先得先明确什么是村民自治，简单一点说，村民自治就是村民依法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只要法律规定了是村民自己的事情，就由村民自己决定、自己管理，无论是乡政府、镇政府、县政府，还是更大的官，都管不着。

说起村民自治，这是有宪法根据的。我们国家《宪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也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如何当家作主、行使权利呢？在乡镇以上，主要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但是，人大制度是间接民主。对于一个村来说，最多也就能有几个乡或镇人大代表，至于县人大、市人大、省人大、全国人大代表，这种机会不是绝对没有，而是非常少的。也就是说，村民不是人人都能去人大投票表决的。但是村民自治就不同，它是直接民主，村里每一个有选举权的村民都可以参加，直接投票决定本村的事情，这种当家作主的水平自然高多了。

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谈村民自治，就必须要说一说这部对咱们村民来说非常重要的法律。《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村民自治的主要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我们知道，从过去到现在甚至将来，总会有

那么一些人,带着旧的官僚思想,不肯把自治权利真正交给村民,在面对这些人的时候,《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是我们的最有力的斗争武器,咱们村民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国家法律规定了我们有这些自治权利,你凭什么干涉!”那些人自然就无话可说了。

当然,实事求是地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不是一部完美无缺的法律,从1998年颁布生效,到现在已有近七年的时间了,这中间农村的情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村民自治的实践也产生了很多新问题,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去完善这部法律,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所有的完善工作都是为更好地实现村民自治服务的,村民自治这一原则精神是不会被改变的。

三、村民自治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自治要实现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就是村民自治的基本内容和体现。

从中央到地方,我们总是经常可以听到谈这个民主、那个民主,那么民主究竟是什么呢?用一句话来概括,民主就是少数服从多数。在过去封建时代,国家大事都是皇帝一个人说了算,这叫专制,不叫民主。后来解放了,新中国成立了,我们都是国家的主人了,但是国家的主人确实太多了,新中国成立那会儿有四亿人口,现在有十三亿人口,小到一个村,少的有几百人,多的有上万人,这么多人都是主人,于是问题就来了,在讨论村里一件事情怎么办的时候,肯定有不同意见,到底以谁的意见为准呢?就得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多数人的意见办理。这个多数有多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规定:要过半数,这是一个基本标准。

四、村民自治的范围

有人说:村民自治了,那么我们村里可不可以规定每对夫妻可以要三个孩子?这当然不行!即使全体村民全票通过也不行。因为这个规定违反了国家的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是政府的工作,不属于村民自治的范围。所以说,村民自治要依法进行,关键是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治,对于那些不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如果咱们也行使自治权把它给改了,这就不叫自治,叫违法,这是严重的事情。

村民自治的范围,主要体现在村民会议的权限上,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的规定,村民自治事务主要有七项,包括: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村集体经济所得



收益的使用;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当然,这些只是列举,不是全部,在实践中,确定村民自治范围一个总的原则就是:要守法,不做违法的事情。只要是与村民利益有关的,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情,原则上都可以由村民自己决定。

五、村民自治与党的领导

村民自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是村民自治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执政党,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支部或党总支。在没实施村民自治的时候,都是党支部或党总支书记“一支笔”,村里的人财物大权在握。在实施村民自治后,如何处理党的领导和村民自治的关系,就成了一个现实问题。我们在到农村做实地调研的时候,就发现,不仅是村民,村党总支或村党支部干部,甚至乡镇党委、政府,对这个问题都有疑问、都有认识不清的地方。

要理清村民自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还是需要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入手,该法第3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这一规定是我们理解村民自治与党的领导关系的主要根据:

首先,党在村民自治中发挥着领导核心的作用,也就是说村民自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能脱离党的领导。这是首要的一点。其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基层党组织在农村中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要按照党的章程进行工作;第二是要支持和保障村民自治。尤其是第二个方面,实际上具体解释了党在村民自治中应当发挥支持和保障作用。也就是说,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应当由村民自己决定,党应当支持并保障村民的这种自治权,而不是非法干涉甚至剥夺村民的自治权利。“支持和保障”这一规定也表明,基层党组织无权直接参与村民自治。

话说到这里,可能那些村党支部或党总支的干部们要质问我了:“照你这么说,我们党组织不就只剩下管党员的权力了?”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不改变过去党组织大权独揽的局面,村民自治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再说,村民自治对党员也是开放的,对于那些村民党员来说,他们有权以村民的身份参与到村民自治中来,参加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竞选村委会干部,决定和管理村民自己的事情。因此,党在村民自治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是把基层党组织凌驾在村民自治之上,和村民争夺自治权,而是要与村民委员会这一村

民的自治性组织齐心协力,共图发展。

六、村民自治与政府

与村民自治与党的关系相比,村民自治与政府的关系更容易理解。我国政府机构可以分为中央政府(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其中地方政府又包括:省政府、市(地区)政府、县(区)政府、乡镇政府。就村民自治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有两点:

1. 村民自治必须遵守政府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在我国,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部委有权制定行政规章,省级政府、较大的市的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所有这些都是“法”。村民自治要依法进行,就是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

2. 乡镇政府不得干预村民自治

在各级政府中,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联系最为紧密。理清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就更显得迫切和重要了。在实施村民自治之前,村级组织是乡政府的派出机构,性质上也属于政府。因此,受这一历史的影响,在村民、村委会干部中,有些人仍然把乡镇政府当做领导部门来对待。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明确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组织,法律对村委会与乡镇政府之间关系的规定,实际上也就是对村民自治与乡镇政府之间关系的界定,因此,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之间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指导是非强制的,村民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另外,我们说村民自治,但是我们的村庄不是孤立的,村民自治不能解决村里所有的问题,而且村民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因此,对于村民自治范围以外的事项,比如: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管理,都需要村民执行和配合。因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这些事项由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负责协助乡镇政府执行。

七、村民自治与民主选举

1. 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民自治组织

选举是村民实现自治的第一步,也是村民自治的基础。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和第21条的规定,村委会和村民代表都是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村委会由全村村民直接选举产生,而村民代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或者



以五户到十五户为单位,分别由村民选举产生。

为什么需要选举村委会或者村民代表呢?这就要从村民自治的现实来谈起了。大家知道,一个村可能有几百人也可能有好几千人,按照村民自治的民主原则,由村民自己决定管理自己的事情,因此所有的事情无论大小都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来讨论。可是村民也要养活一家老小,要种地、要工作,经常把村民聚到一起,难度确实很大,而且,如果没有达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的过半数村民或2/3以上户代表的比例,这个会议不能决定任何事情,等于白开,结果还是要重新再开一场会。所以需要选举村民代表,给他们一定的授权,由他们代表村民去开会,决定一些不太重要的事情,那么村民就只需要开会决定大家都关心的大事就可以了,这样多省心。现在解决了开会的问题了,但是会开完了,怎么做事情也定下来了,接下来的问题是,由谁来执行呢?没有执行的人,还是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临时找人很麻烦,于是大家就需要选出几个信得过的人出来,由他们专门负责执行,这些人就组成了村委会。让人跑腿,就得给人报酬,谁都要生活啊,所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9条规定了对村委会成员可以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2. 积极参加选举,拒绝不正当的选举行为

这是村民朋友们要注意的第二点。村民代表和村委会都是村民自治组织,能否选举出真正能为村民办实事、有能力的村民代表和村委会干部,直接决定着村民自治的好坏,这是关系村民利益的大事。村委会干部,村民代表没选好,把不合适的人选上去了,就会有腐败、有错误,到头来受害的还是村民自己。所以村民一定要积极参加选举,把真正能为村民办实事的人选举出来,有能力的村民更应该积极主动参加竞选,为村民服务本身也是为自己服务,因为大家都是村里的一分子。

要选举出真正能为村民办实事的人,村民朋友们一定要睁大眼睛,不要盲目相信那些给自己许诺的竞选人。据我们了解,许多地方的村委会换届选举都有不正当的竞选行为,比如:通过请客吃饭拉选票,许诺当选后私下给个别村民多少好处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大家想想:一个简单的道理,天下哪有“免费的午餐”,这些人这时候付出的,将来就可能会更多地要得到补偿,这样的人进了村委会,大家能相信吗?所以说,村民朋友们一定要从大局着眼,不要被暂时的许诺欺骗,只有选举出有能力为村民办事的人,才能带动村里的经济发展,才能给村民带来最大的利益。

八、村委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

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因此,村委会从性质上来看,是一种村民的自治组织。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个自治组织究竟在村民自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或者说:它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呢?

我们先来看村委会的作用,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委会的作用主要有: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等等。看到这些,村民朋友们可能想问我了:你在谈选举的时候说我们需要执行的人,所以才有了村委会,可是法律怎么规定村委会这么大的权力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找到答案,这一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决定才能办理的事项,前七项是具体的事项,我在谈村民自治范围时已经讲到过,就不再说了,关键是第八项“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只要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自己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就要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然后由村委会去办理。因此,只要村民不主动弃权,村里事情的决定权就掌握在村民手里,村委会可以做的那些事情,只是办理,不是决定,它必须按照村民会议的决定来办。

说到这里,我想大家都知道问题的答案了,就像我在谈选举问题时所说的,村委会实质上是村民会议的执行机构,它与村民会议的关系,就像《宪法》中规定的人大和政府的关系一样。

九、村民的自治权利

从《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来看,村民的自治权利主要有四项: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决策权、知情和参与管理权、监督权。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每一个村民,只要年满18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就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投票选举的权利,而被选举权是参加竞选并且当选的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村民的重要性我在谈选举问题的时候已经讲到过,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2. 决策权

所谓决策权,就是指村民有权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行使决策权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即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享有决策权,并不等于村里的事情每一个村民都说了算,如果这样,如果村民意见不一致,那岂不乱了套。所以,我们才说民主决策。也就是说,

所有有选举权的村民都有权对村里事情发表意见,然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按照多数村民的意见来作出决定。这就是村民决策权的真正含义。至于决策的范围,也就是村民自治的范围。

3. 知情和参与管理权

所谓知情权,顾名思义,就是知道村里事情的权利。知情权主要是针对村委会的,由于村委会是村民自治性组织,负责执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因此,村民有权了解这些村务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从村委会的角度,村民的知情权就是村委会负有村务公开的义务。由于村委会同时是村民与乡镇政府之间的桥梁,肩负着协助乡镇政府执行公务的任务,因此,这部分公务也属于村务公开的内容,村民也有权了解。所谓参与管理权,就是村民对村里的事情如何办有参与权。村民作为村庄的主体,有权参与村庄的实际管理,这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知情权和参与管理权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只有在知情权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村民的参与管理权,甚至包括下面要谈到的村民的监督权才可能真正实现。西方有句名言说: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因此只要把事情公开出来,就像晒太阳一样,大家都看见了、知道了,就能将可能产生的问题减少到最小限度。

4. 监督权

村民监督的对象主要是村委会,也包括村民代表。虽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自治的最终权利属于村民,有村民选举产生作为村民自治组织的村委会,村民代表也是由村民选举产生的,但由于村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一个享有执行权,而执行本身就涉及调动人财物的权利;另一个享有授权的决策权,有权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情,因此,如果这两个组织的成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失职行为,就会损害村民的利益。我们知道,只要是人,总是有弱点的,容易犯错误,我们曾经一直强调自我约束,但是能够真正做到自律的人不是没有,而是太少了,我们不能也不应该期望我们选举出来的人是这样完美的人。所以,村民对这些人进行监督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只有有力地监督,才能保证这两个组织的正常运转,也才能从根本上防止村民的利益受到损害。

至于监督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的形式,比如:对村委会的工作,村民有权直接向村委会查询,包括查账;对于村委会人员的违法行为,村民可以直接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反映或举报;对村民代表不履行代表职责的行为,村民有权要求村民代表进行改正。另一种是间接的形式,即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村民小组

等村民组织对村委会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罢免,村干部有问题,村民和其他村民组织指出来,他仍然不改,那么村民就可以召开村民会议罢免他;村民代表有问题不改,选举他的村民小组或那些户的村民也有权罢免他。尤其是村委会干部的罢免,在各地都不是新鲜事了。曾经有不少村的全体村委会成员都被村民赶下了台,这些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村民们自治意识提高了,真正的在行使监督权了。

德国有个著名的学者叫耶林,他曾经说过一句话:“为权利而斗争!”这句话是非常有意义的。维护自己的权利,不仅是个人的事情,而且是一种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当权利被侵犯时,自己不斗争,放弃,那其他人也会遭受侵犯。对广大的村民朋友来说,如果我们不积极主动地行使法律赋予我们的这些自治权利,我们的权利就只能是一句空话,我们的利益也不会有保障。只有我们真正地拿起法律武器,和那些企图危害我们利益的人作斗争,真正实现村民自治,才能使我们的利益得到保障,也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农村和农民遭遇的一系列问题。